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

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提前终止的“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对外投资情况

（一）拟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提前终止的“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与烟台同德食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山东省烟台市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拟定名称，以下简称“烟台荣冠”），其中公司出资 5,100 万元（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占烟台荣冠注册资本的 51%；烟台同德食品有限公司出资 4,900 万元（以土地、房产的方式出资），占烟台荣冠注册资本的 49%。

（二）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外，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烟台同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同德”）

注册号：370600400012442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四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孙占山

注册资本：181.3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初级生产、加工各类速冻食品及冷库经营；生产、加工速冻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从事预包装食品、干红、干白、威士忌、白兰地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

准)。

烟台同德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拟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名称：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3、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出资方式为货币；烟台同德出资人民币 4,9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9%，出资方式为土地、房产。出资的实物评估值为 4,912.86 万元，上述出资的土地、房产由烟台永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1 日为估价基准日出具了土地、房产估价报告（烟永土房（估）字（2015）第 17 号、烟永土房（估）字（2015）第 18 号、烟永土房估字[2015]第 19 号）。

4、经营范围：海产品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海产品加工和贸易。（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由于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提前终止的原募集资金项目的剩余资金，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工商部门等审核批准后组织设立，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资金来源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况

(一) 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烟台荣冠将主要经营鱿鱼产品，包括冷冻鱿鱼和深加工鱿鱼的开发、加工和贸易。鱿鱼是目前比较稳定的可供加工的大洋性资源之一，国际和国内市场需求量均较大，市场前景十分看好。本项目建成后将使烟台荣冠成为国内冷冻鱿鱼

加工能力最大、加工工艺最先进的水产企业之一。本项目设计生产加工能力为年产鱿鱼等水产品 15,000 吨，根据可行性报告（相关数据均为预测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该项目的建设期为 18 个月，预计投资回收期为 4.48 年，用必要收益率 10% 来计算的内部收益率为 16.40%，净现值为 5009 万元。项目计划第一年达到产能设计要求的 60%，第二年达到设计要求的 70%，第三年达到设计要求的 80%，第四年以后达产。项目总投资 14,500 万元，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为 37,814 万元，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35,293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可达 3,293 万元，年平均总投资收益率 22.71%，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

公司在巩固淡水养殖的罗非鱼加工业务的同时，加快鱿鱼等海产品种业务的拓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在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的同时，加快国内市场的开发，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快速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二）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前终止的“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5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 525,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7,324,775.00 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北流年产 1.54 万吨水产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10,780.00	10,780.00
2	北流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	8,850.00	8,850.00
3	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	7,760.00	7,760.00
4	总部研发基地建设	2,598.00	2,598.00
	合计	29,988.00	29,988.00

2、原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募投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提前终止实施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同意该项目提前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及时、审慎选取新项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剩余募集资金的投向。

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760 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 2,410.20 万元，占原计划投入总金额的 31.06%。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专户余额为 5,912.26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相关政策，但也面临着原料价格波动、业务市场开拓不确定性等因素，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保荐机构对百洋水产拟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使用提前终止的原募集资金项目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设立烟台荣冠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更为合理地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提前终止的原募集资金项目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设立烟台荣冠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展翔

杜青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